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健康,维护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投资者需测量体温合格并佩戴口罩方可入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1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增加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 披露情况

①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④ 2019年年度报告 ⑤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⑥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⑦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以上内容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 特别提示事项

①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 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29日全天工作时间 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亮 王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电子邮箱:dsh@lzlj.com

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8; 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6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时间:下午2:00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单位)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名称上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本委托书复印、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许经营项目名称:济南市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暨静脉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章丘二期项目”或“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2400吨/日,分两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设计处理规模为1600吨/日,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特许经营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济南市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供应量已超过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供应量,根据《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变更协议》,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同意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暨静脉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与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正式签署《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暨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经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授予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公司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设计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规模为2400吨/日,分两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处理规模为1600吨/日,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本项目还包括餐厨与厨余垃圾协同处置项目,规划设计规模为200吨/日;污泥协同处置项目,规划设计规模为400吨/日。本项目建设地点暂定于济南市章丘区黄河路与高官寨街道交界处,占地面积约96亩,具体以有关政府土地规划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第一阶段投资约为人民币8.5亿元(最终以项目初步设计确认的总投资额为准),其中资本金约为人民币2.55亿元。公司将在济南市章丘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承接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本次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属董事会备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项目公司设立方案待董事会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二、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为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下属机构,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获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授权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公司与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军;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七路007号九州电器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三、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规模为2400吨/日,分两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处理规模为1600吨/日,第二阶段垃圾供应量与实际情况适时启动;餐厨与厨余垃圾协同处置项目,规划设计规模为200吨/日;污泥协同处置项目,规划设计规模为400吨/日。

(二)特许经营权:

1、乙方获得在现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区域内一定特许经营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经营的权利。乙方对本项目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在现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区域内优先享有独占排他性,甲方不得将

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之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人。

2.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年。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双方可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向甲方延长上述特许经营权经营期。

3. 在本项目经营期内,非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建设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授权。

(三)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必要的许可和批准,以方便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

2. 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应不干预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需要。

3. 甲方应保证垃圾运输机构适当、及时履行垃圾运输与供应的义务,在符合本协议及《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对全区的垃圾运输与供应有调配的权利。

4. 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有权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并可在不干扰施工进度情况下随时进行合理的监督和检查。

(四)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建筑结构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章,以及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使本项目满足规定的标准与要求,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2. 乙方应接受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及其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为乙方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进行的监督,并为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3. 在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期内,向甲方提供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垃圾处理服务费;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多余的电量并收取电费或向第三方供热并收取供热费。

(五) 垃圾的供应和运输:

自本项目点火之日起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生活垃圾,乙方所获得的垃圾将全部由甲方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地点、方式提供。

甲方对垃圾的保证供应量应为设计处理能力的70%。如果甲方提供的垃圾量达不到上述保底量,按年保底垃圾量结算垃圾垃圾处理补贴费;如果甲方提供的垃圾量超出上述保底量,按实际垃圾处理量结算垃圾处理费。

(六) 垃圾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为:每吨垃圾人民币51.5元。

(七) 争议解决方式:

凡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进入仲裁程序”。

四、特许经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暨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1号索菱工业园一楼大会议室。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4) 会议议程: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秘李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63,962,1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5.1657%,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783,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298%;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178,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付依致、黄竹楨到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47,783,9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6,042,746股;反对135,5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 同意63,826,65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7882%; 反对135,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42,74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5%; 反对135,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47,783,9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6,042,746股;反对135,5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 同意63,826,65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7882%; 反对135,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42,74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5%; 反对135,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付依致律师、黄竹楨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30召开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功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共计217,455,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66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17,300,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36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7,441,02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 反对14,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4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77%; 反对14,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过半暨进展的公告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朝晖	合计持有股份	85,798,332	21.08	87,039,452	2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9,588	5.27	17,690,688	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48,764	15.81	64,348,764	15.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拟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汽模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汽模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出具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韩朝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韩朝晖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12,210,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韩朝晖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韩朝晖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10日	44.75	573,0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13日	41.96	1,886,000	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15日	41.51	813,900	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20日	38.49	486,000	0.12
合计	-	-	-	3,758,900	0.92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次数为多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8.49元/股至44.75元/股。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发布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zsj.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伟先生,财务总监邓应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孟宪坤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0-01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达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达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达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达军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监事补选及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等相关事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达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